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辦法

97年10月27日本校97年度第2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1月28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0日本校102年度第一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校第1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11月19日本校第2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4、6條，104年11月27日第11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4、6條，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4、6條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修正全文，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6年12月21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獎勵學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權益，以符合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高雄大學在校學生，且以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或家庭經濟弱勢者優先。

第三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項獎助學金分為學習型獎助學金及勞僱津貼兩類，用人單位與學生須填寫本校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以確認雙方關係。

第四條 生活學習助學金範圍及對象：

一、學習型獎助學金範圍：本校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二、學習型獎助學金對象：

（一）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

為目的者。

(二) 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三)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三、勞僱型津貼範圍：

(一) 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及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計畫工作，並以提供勞務獲取工資為目的者。

(二) 用人單位需與勞僱型學生簽訂本校勞僱型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勞動契約書、兼任助理聘任暨離職申請表及勞工保險、勞退金加入及退出申請表。

四、勞僱型津貼對象：本校在校學生。

第五條 生活學習助學金發放標準：

一、學習型獎助學金發放標準：

(一) 助學金當年度每一基數之金額，依年度可用預算金額及需求，由學生事務處逐年簽呈核定之。

(二) 學習型獎助學金由用人單位於分配額度內，依據學生需協助情形，評量等第發放助學金基數。

二、勞僱型津貼：由用人單位於分配額度內自行決定用人數及時數，並支應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相關費用。每小時薪資，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為準。

第六條 生活學習助學金之請領、發放：用人單位按月造冊於次月 3 日(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前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再由學校請款程序轉帳入學生帳戶內。

第七條 評量：

一、本校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期間自願不續領或用人單位評量不續發給生活學習助學金，已服務部份，依評量等第仍發給該等第之助學金基數。

二、用人單位因前述評量不續發生活學習助學金時，得視業務性質，提供學習機會由其他同學申請遞補。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